

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违规交易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弘天生物，代码832979）股东刘志刚在2017年2月20日进行了股份转让后持股比例由21.05%变更为19.58%，由于刘志刚的持股比例变化击穿了5%的整数倍，根据股转系统的转让规则，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。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该次交易的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但刘志刚于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2月23日（第1日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,011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19.58%减持至17.47%；2月24日（第2日）再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,021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17.47%减持至13.26%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2017年2月22日当天以及2月22日之后的两个转让日内为交易静默期，不允许再次交易，因此公司认为2017年2月23日与24日公司股东刘志刚的两次交易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第十三

条规定

公司对于刘志刚的上述交易情况在事前并不知情，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公司于上述交易发生当日即与公司股东刘志刚取得联系，了解了事情的经过，并告知其需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公司承诺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敦促公司各股东共同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避免再次出现股票违规交易行为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志刚已向公司做出书面说明：确认其违规行为系不熟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所致，并非主观故意而违规交易；其今后将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交易规则，并委托公司董事会代其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7日